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4日起，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销售机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参与基金转换费率优惠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6193 是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06194 是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9年1月14日起

（三）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部分销售机构参与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换费的补差费率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转换费的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转换费的转出费率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2、参与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站：www.jnbank.com.cn

（2）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站：<http://www.wjasset.com>

（3）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站：<http://www.qh168.com.cn>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站：www.cicc.com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注意事项

(一)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